

組員：陳淑玲老師、3D(9)黃皓旂、3D(13)黃珮軒

陳淑玲老師：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

讀後感：

首次登入 HyRead，第一眼見到的就是「熱門借閱」第一位的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這本書。看完這書，就明白了這本書高據榜首的原因：這本書會讓你看到各種微生物、昆蟲、動物「生的光輝、死的燦爛」，牠們「無論多麼渺小都有著壯觀的使命」，為自己的使命「奮力而活」、「安然赴死」，讓你我感受到生命的力量！

作者會帶我們跳出「萬物之靈」的傲慢，不再用人類的角度，高高在上的去察看其他生物，而是化身成為那些渺小、微不足道的生物，代入他們的角色去思考、去生活、去延續下一代，然後死亡。生命的價值不在乎長短——如果活得有意義，書中的每種生物都能活出牠們生命的意義。在作者筆下，牠們的故事不但讓人長知識，更讓人着迷、驚嘆、細味，讀後你會對生命多了一重認知，更懂得如何好好活着。

書中最難忘的部分：

《蟬》是最令人低迴不已的一篇。作家小思的《承教小記》裏面也有一篇短文講蟬，大意是最初小思老師曾嫌蟬聒噪，整個夏天在樹上知知不休，後來才知道蟬在地下等了十七年才等到一個夏天，可以破土而出，從幼蟲成長過來，秋風一吹，牠的生命就完結了。讀後心裏戚戚然，覺得蟬的生命只有一個夏季，真是可憐的小生物！

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的第一篇也是講蟬：《地下蟄潛七年破土而出，生命的最後盡頭卻無法窺見天空》。篇中講述了很多蟬的特性(雖然作者也說其實人類對蟬的所知仍非常有限，好神秘啊!)，也提到仰躺着等待死亡的蟬，並不能看到天空(天空是象徵自由嗎?)。仰躺着等待死亡的時候，「牠們究竟在想甚麼呢? 眼中看見了些甚麼呢?」蟬在想甚麼? 貓奴狗奴們會在意主子在想甚麼，可有多少人會想知道微生物、小昆蟲在想甚麼! 放下傲慢，用謙卑的態度，你會對周遭的世界認識更多! 「放眼望去才發現周遭都是仰躺着的蟬兒，夏天已經結束。」好傷感! 但轉念一想，蟬在一整個夏天曾經盡情鳴唱，也算不枉此生吧! 心裏又覺得釋然了!

另外，《最強的特務媽媽，拚死執行入侵及逃脫的艱鉅任務》、《昆蟲中少有的母性光輝，將自己從頭到尾奉獻給孩子》、《為人類犧牲，在實驗室中出生，在實驗室中死去》、《懵懂短暫的一生，就是在那出貨前的四、五十天》…都是很有意思的篇章，值得細閱，然後好好反思自己的人生。

黃珮軒：《小王子》

讀後感：

小說的敘述者是個飛行員，他在故事一開始告訴讀者，他在大人世界找不到一個說話投機的人，因為大人都太講實際了。接着，飛行員講了六年前他因飛機故障迫降在撒哈拉沙漠，遇見小王子的故事。飛行員講了小王子和他的玫瑰的故事，也轉述了小王子在六個星球的歷險：他遇見了國王、愛虛榮的人、酒鬼、商人、點燈人、地理學家、蛇、三枚花瓣的沙漠花、玫瑰園、扳道工、商販、狐狸，以及敘述者本人(飛行員)。

這本書是一本童話小說，但它不是普通的童話，它裏面充滿了哲理。例如作者描述小王子追求、找尋的過程，恰恰就像是我們每天的生活，我們在不斷地追尋「遺失的美好」，而忘記了會成為美好的現在。失去了才懂得珍惜，遺失了才知道美好。我們都要擁有自己美好的世界，我們不能留住時間，但我們可以盡力珍惜當下(現在)!

書中最難忘的部分：

我在《小王子》中印象最深刻的情節是：狐狸在小王子將要離開時給他啟示，叫他回去看 5000 朵玫瑰，小王子回來跟狐狸告別時，狐狸說：「本質的東西是用眼睛看不見的，只能用心。正因為你為玫瑰花費時間，才使得玫瑰變得如此重要。」這句話令我領悟，很多東西都是平凡和普通的，但只有自己放入感情的那一個才是意義不同的；不要在意別人對它的評價，只需在意自己的心!

黃皚旂：《小王子》

讀後感：

每個人都曾天真過，那時候的他們是小孩子，但當他們不再擁有夢想，在生活的重壓之下，慢慢變成大人，就不再擁有童真了。我們喜歡小王子，因為他清澈的微笑、純真的憂傷。重讀《小王子》，因為成長裏有他惦記着的初衷，讓我們始終相信善良是美好的。每個人心裏都有小王子，只要你願意翻開它，他就一直都在。《小王子》是你在不同的年齡看會有不同的感受的一本書，它的核心與一般故事或童話有別，它敘說保有純真，它努力對抗我們強烈鄙視、卻被迫服從的「世俗化」。且小王子願意追求夢想，在不願妥協的現實之下，寧願走向犧牲也不願放棄自己的堅持。你我都不是小王子，即使我們生活在同一世界，我這麼相信，我有我的為難，你有你的無奈，好多好多人必須屈就現實，「只能成這樣了。」所以我們抓着《小王子》來讀，是因為那令我相信，這個世界上還有人能堅持夢想的浮木，仍能找到小王子，仍能找到曾經擁有童心的希望。

書中最難忘的部分：

飛行員和小王子的友誼、書中蘊藏着的哲理都令我難忘。小說的敘述者是個飛行員，他和小王子在沙漠中共同擁有過一段極為珍貴的友誼。當小王子離開地球時，飛行員很悲傷。他一直很懷念他們共度的時光，因此他為紀念小王子而寫了這部小說。小王子是個神奇的人物，是永保童真的天使的化身，是智慧與真理之源，是作者理想之象徵，這些也是讓我細味、難忘的。

組員回應

黃珮軒

回應黃皓旂《小王子》：

《小王子》是作者以用孩子看世界的角度，用孩子的童真、好奇心和想更多了解這個世界的欲望來給我們這些長大的人講故事，尤其是給那些「童心未泯」的成年人講。閱讀這本書時，我們可以借着小王子的想象力暫時忘記大人世界，回到童年，並反思現實生活和發現人生的真諦。而因為童年是充滿夢想，相比之下，大人世界顯得死氣沉沉……

皓旂講到的夢想，我有一些體會。我們會因大人的不理解甚至嘲笑，和被迫服從的現實，即皓旂所講的「世俗化」，從而逐漸放棄曾經在童年篤定要堅持的夢想。猶如小王子一人在他的星球上，一天看了四十三次夕陽，孤獨又難過！所以，我和皓旂都認為我們不能向現實低頭，不能「只能成這樣了！」我們要像小王子一樣願意追求夢想，寧願犧牲也不放棄自己的堅持！

皓旂在書中最難忘的部分裏，說小王子和飛行員的友誼令皓旂自己最難忘。而我也覺得難忘和動人，因為他們之間的友誼非常深厚，他們在書中的對話和情節中也彼此支持和陪伴。就例如：即使在小王子離開地球並前往其他星球時，飛行員仍然保持對他的關注和思念。這種真誠和純潔的友誼，讓我深受感動，也讓我反思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：真正的友誼不僅是建立在物質上的，更是建立在對彼此的理解、付出和關心上的。這種友誼的價值無法用金錢物質來衡量，它承載住人性的美好，值得我們去追求和維護！

最後，我和皓旂都相信小王子是很許多人心中的白月光，每一次讀都會有不同的感受！鼓勵大家閱讀這本充滿純真和啟示的《小王子》，看看你從中又會有什麼感受和得着。

回應陳老師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：

這本書是一本非常好的科普讀物，它講述了許多有趣的生物學知識，同時也通過許多感人的故事和案例，讓我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生命的寶貴和神奇。讀完這本書，我深深地被其中許多故事所感動。在這些故事中，我和陳老師都看到了許多動物的頑強生命力和不屈精神。就例如：陳老師所提到的蟬，牠們的壽命非常短暫，夏天破土而出，到被秋風一吹，牠的生命就完了……但是牠們在這短暫的生命中，卻展現出極為頑強的生命力，就例如：牠們的叫聲非常響亮，充滿了整個夏天。但然而高高在上的人類會嫌它們聒噪，從而可能一下子打死了牠們……這一刻我覺得牠們很可憐，也令我反思自己的人生。那些生物可能只有幾天或幾個星期的壽命，而人類的生命就相對就很長，但我們還要傷害他們！我就在想為何我們不能互相依存呢？它們也是自然界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，也會好像人類一樣繁殖和生長，所以透過陳老師所推薦的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，令我體會到我們應該尊重和愛護那些渺小、微不足道的生物！

黃皚旂

回應黃珮軒《小王子》：

正如我說的一樣，每個人在不同年齡看《小王子》都會擁有不同的感受。在珮軒的世界中，小王子讓她知道不能只顧着「遺失的美好」，也要盡全力活在當下。而她提及的 5000 朵玫瑰也令我明白到：小王子之所以愛玫瑰，主要是因為玫瑰的獨一無二令他自豪。在小王子和玫瑰身上，我們看見了愛情裡的自以為是，也看見了越付出卻越匱乏的感情模式。而小王子的逃離，才遇見了狐狸溫柔又直率的提醒，明白那朵玫瑰是如此重要又獨一無二，也終於讓我們知道，愛就是不問值不值得，因為是愛才讓一切變得有意義。

正因為小王子花費了大量時間照顧在 B612 星球上的玫瑰花，所以它顯得這麼特別、這麼重要，而對小王子來說，他明白了這 5000 朵玫瑰花，在他心裡與自己的玫瑰花不同。而後小王子終於可以放下之前那種對「獨一無二」的執著，並明白他對玫瑰的愛，不是由於玫瑰是世上唯一，而是因為兩人彼此馴服，互相照亮了對方的生命。

小王子的故事，不論反覆讀了幾次，每次回頭看都能有不同收穫，每個階段都能從中獲得不同共鳴。從小王子愛上玫瑰的故事裡，想起我們也曾奮不顧身愛一個人；從他遇見狐狸的故事裡，想起有另一個人教會你如何去愛。

願每個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玫瑰！

回應陳老師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：

陳老師推薦的《全世界最感人的生物學》其實我早就略有所聞。我認為這本書就有趣是它把你放進另一種生物的生活裡，讓你從人的角度來看它生活上的難題。在我看來人類好像跳脫這宿命，許多行為越來越不像是以延續生命為目標，多元的生物不斷提醒我世界的神奇與人類的渺小。

陳老師表示最難忘的是「蟬」，而對於只看過小部分內容的我來說，最難忘的是「燈塔水母」。原來牠們會一直重複一樣的生活，牠們並非不會老去，但卻會不斷返老還童成為浮浪幼蟲，牠們可以讓自己的生命重新來過無數次。通常水母在有性生殖之後會結束生命週期，但燈塔水母會在這時候成為新的浮浪幼蟲，再變成水螅，最後又變成燈塔水母！只要不被吃掉，這個循環就可以一直持續下去。而且燈塔水母在數億年前就存在了，簡直可以說是活化石，這麼多年以來都是用這種風趣的方式在繁殖哦！

看著種種生物的行為，不免感覺所有生物都是為了延續基因而活，像生命短暫的蜉蝣，每個生命的存在、包含自己在內，全都是不可思議的奇蹟。我相信作者一定是對世界上的動物昆蟲很有愛，才寫得出來這些感同身受的人生體悟吧！

還有很多很多小知識在這本書裡面，我就只舉個小例子，保留一點神祕性，其它的就讓有興趣的人自己去探索～

陳淑玲老師

回應黃珮軒、黃皚旂《小王子》：

珮軒、皚旂兩位同學介紹的《小王子》，是我中學時代已「看」過的作品，說「看」過，因為當時並沒有太深刻的感受——那個藏着羊的盒子、那頂帽子(其實是吞了象的蛇)，都讓我摸不着頭腦！

再「見」《小王子》，應該是在 2015 年那套電影裏。電影深入淺出(也有人評說是過份簡單)地呈現了《小王子》的重點：我們都在追尋、追趕成就、意義，卻忽略了人生最重要的東西——夢想。

到最近，我讀中五的兒子中文科校本評核要讀《小王子》，我又拿起這書，意外地我好似對書中所說的哲理有更清晰的認知，是歲月的磨練讓我更體會到甚麼是赤子之心嗎？好神奇的經歷！人生大概就是這樣神奇吧！珮軒寫到的「我們在不斷追尋『遺失的美好』」、「只需在意自己的心」，皚旂寫到小王子是「是永保童真的天使的化身」、「惦記着初衷」、「不會「屈就現實，(慨嘆)『只能成這樣了。』」。這些在我看來也是很神奇的——怎麼你們這小小年紀，竟有這麼深刻真切的見解，好厲害啊！讚嘆你們對《小王子》有深刻體會，也勉勵大家在成長的路途上，在種種挑戰磨礪下，都能不失赤子之心，體會到人生的美好！